

高雄市



原住民整建整修自用住宅

申請條件

設籍高雄市 4 個月以上之原住民，自用住宅住屋齡超過 10 年以上。

補助標準

1. 整建者：每戶最高新臺幣 12 萬元。
2. 整修者：每項 2 萬元，依工程項目補助，每戶每年度以補助 3 項為限。

承辦單位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衛生福利組

電話：07-799-5678 分機 1725



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貼

申請條件

1.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
2. 設籍且租賃位於高雄市之合法房屋。
3.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家庭總收入平均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1.5 倍。
4. 現未接受政府相關租金或貸款利息補貼（如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補貼等）。
5. 現未獲政府補助住宿式照顧費用。
6. 現未使用公有房舍或平價住宅（如國宅等）。
7. 身心障礙者本人、配偶及其戶籍內直系親屬均無自有住宅，或個別持有面積未滿 40 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且戶籍未設於該處。
8. 租賃房屋非為直系親屬所有。
9. 房屋租金補貼與購屋貸款利息補貼僅能擇一申請。

補助標準

1. 依實際承租期間及面積，補貼 1 年，按月每坪補貼 200 元，並以租金總額 50% 為上限，租屋保證金及公共管理費等相關費用不予補貼，且計算人口需與身心障礙者同戶籍內並實際居住於租屋處。
 - (1) 單身家庭：最高補助 7 坪（1,400 元/月）。
 - (2) 二口家庭：最高補助 12 坪（2,400 元/月）。
 - (3) 三口家庭：最高補助 17 坪（3,400 元/月）。
2. 實際租金低於前項補貼金額規定上限者，依實際租金覈實補貼。

承辦單位

※ 每年度 12 月份受理申請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電話：07-336-8333 轉 3943



身心障礙者購屋貸款利息補貼

申請條件

1.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或手冊)。
2. 設籍且購買貸款房屋位於高雄市。
3. 身心障礙者及其配偶、戶籍內直系親屬均無自有住宅購屋者 (購屋應以身心障礙者本人持有之住宅或與配偶、同戶籍之直系親屬共同持有之住宅為限)。
4. 現未接受政府同性質貸款或補貼或興建住宅費用補助者 (如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補貼等)。
5. 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 4 倍者。
6. 申請貸款利息補助者需購買自用住宅未滿 5 年，並已辦妥金融機構或郵局住宅貸款，尚未全部清償。
7. 房屋租金補貼與購屋貸款利息補貼僅能擇一申請。

高雄市

補助標準

1. 貸款額度：由承貸金融機構或郵局勘驗後覈實決定，最高不超過 220 萬元。
2. 貸款年限：30 年，付息不還本之寬限期最長 5 年。
3. 計算基準：補助原購屋承貸金融機構或郵局貸款利率與國民住宅基金提供部分利率之差額。

承辦單位

※ 每年度 12 月份受理申請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電話：07-336-8333 轉 3943



申請單親家園租屋服務

申請條件

1. 設籍高雄市，符合高雄市弱勢單親家庭扶助辦法所列單親家庭。
2. 申請人及其子女均無自用住宅。
3. 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 2.5 倍。
4. 申請人及子女之存款平均每人未達新台幣 35 萬元，其股票及投資者視為存款併計。
5. 申請人其子女能自理生活，不需庇護或經醫師診斷未患有酒癮、藥癮及中重度精神障礙等疾病。

補助標準

1. 共設置小港山明、左營翠華、鳳山向陽等單親家園，提供單親家庭之居住及輔導服務。
2. 依坪數大小及地段，每戶每月租金定為新臺幣 3,500 元、4,000 元及 4,500 元 3 種承租金額。
3. 住用期限以 1 年為原則，續約以 1 次為限。

承辦單位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婦女及保護服務科

電話：07-330-3353



中低收入老人修繕住屋補助

申請條件

1. 年滿 65 歲設籍並實際居住高雄市。
2. 須非居住於公有宿舍或安置於老人福利機構或護理之家，且須為高雄市列冊中低、低收入戶、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者。

補助標準

1. 低收入戶：每戶新臺幣 3 萬元。
2. 中低收入戶、領有高雄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或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者：新臺幣 2 萬元。

承辦單位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老人福利科

電話：07-337-3376、337-3377、337-3378

花蓮縣



低（中低）收入戶老人改善住宅設施設備補助

申請條件

1. 須年滿 65 歲，設籍並實際居住花蓮縣 6 個月以上，列冊低收入戶或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2.5 倍者）。
2. 其現住屋 3 年內未曾接受本項補助者。
3. 無安置於公私立老人福利機構。

補助標準

1. 低收入戶：每戶最高新臺幣 7 萬元
 2. 中低收入戶：每戶最高新臺幣 5 萬元
- 已獲補助者，3 年內不再補助。

補助項目

1. 設施改善
 - (1) 屋頂防水、排水。
 - (2) 室內給水、排水及壁癌處理。
 - (3) 空間照明改善。
 - (4) 居家無障礙、防跌安全設施設備改善。
 - (5) 衛浴、廚房、臥室等設施設備不堪使用者為優先補助項目。
2. 設備充實
 - (1) 衛浴、廚房、臥室設備充實（居家必須性之設備）。
 - (2) 其他必要性之住宅安全輔助器具。

承辦單位

各鄉鎮市公所



身心障礙者首次購屋貸款利息補助

申請條件

1. 20 歲以上、設籍於花蓮縣並實際居住且領有花蓮縣核 (換) 發或註記身心障礙手冊之身心障礙者。
2. 申請人及其配偶於申請時，無自有住宅而首次購屋。
3. 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 4 倍。
4. 申請人及其同住扶養人未曾接受本補助或各政府機關同性質之貸款 (補助) 。
5. 申請人或其同住扶養人經承貸金融機構徵信，具有償貸能力。
6. 購屋契約簽訂日至申請日止，未逾 5 年期間，且經承貸金融機構核貸予 7 年以上之貸款。
7. 購屋之所有權登記，以申請人或其配偶為所有權人為限。但亦得以共有方式登記。

補助標準

補助款按申請人前 1 年實際繳交利息總額覈實 1 次補助，但最高以新臺幣 15,000 元，按申請人前 1 年實際繳交利息總額覈實 1 次補助。

承辦單位

※ 受理申請期間：每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花蓮縣政府社會處 電話：03-822-7171 轉 382-384



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補助

申請條件

1. 設籍花蓮縣並實際居住且領有本縣核 (補、換) 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
2. 所租賃房屋位於花蓮縣。
3. 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 2.5 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1.5 倍者。
4. 現未接受政府同性質貸款或補助者，其範圍包括：輔助人民貸款自購住宅利息補助、國民住宅之租金或貸款補助、勞工住宅貸款補助、低收入戶房租補助、公教住宅貸款補助或其他相關政府補助。
5. 未獲政府補助住宿養護費用者。
6. 未借住公有房舍或平價住宅者。
7. 租賃之房屋應有合法房屋證明或使用執照。
8. 無自有住宅。

補助標準

1. 單身家庭：每月新臺幣 1,400 元。
2. 2 口家庭：每月新臺幣 2,400 元。
3. 3 口以上家庭：每月新臺幣 3,400 元。

核實補助，以租金總額 50% 為上限，租屋保證金、公共管理費等相關費用不予補助。

承辦單位

各鄉鎮市公所



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貼

申請條件

1. 設籍並實際居住臺東縣，並領有臺東縣核（換）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者手冊或證明。
2. 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 3.5 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1.5 倍者。
3. 現未接受政府相關租金或貸款利息補貼者。
4. 現未獲政府補助住宿式照顧費用者。
5. 現未使用公有房舍或平價住宅者。
6. 身心障礙者、配偶及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均無自有住宅（但現有住宅經臺東縣政府認定不適合居住者，不在此限）。

補助標準

以實際承租坪數。按月補助每坪新台幣 220 元，並以租金總額 50% 為上限。

1. 單身家庭：每月最高補助 7 坪。
2. 二口家庭：每月最高補助 12 坪。
3. 三口家庭：每月最高補助 17 坪。

以上所定戶內人口之計算，以申請人、申請人之配偶、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直系親屬計之，但配偶未同戶籍者不予列計。租屋保證金、公共管理費等相關費用不予補助。

承辦單位

臺東縣政府社會處

電話：089-340-720



身心障礙者購屋貸款利息補貼

申請條件

1. 設籍並實際居住臺東縣且領有臺東縣政府核（換）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
2. 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 4 倍者。
3. 現未接受政府購屋貸款利息補貼或興建住宅費用補助者。
4. 身心障礙者、配偶及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均無自有住宅或僅有 1 戶於 5 年內向臺東縣政府提出本貸款申請，尚未全部清償者。
5. 以身心障礙者持有之住宅或與配偶、同戶籍之直系親屬共同持有之住宅作為貸款之抵押物。
6. 貸款利息補貼應以身心障礙者持有之住宅或與配偶、同戶籍之直系親屬共同持有之住宅作為貸款之抵押物。

補助標準

按申請人前 1 年實際繳交利息總額覈實一次補助，但最高以新臺幣 2 萬 5 0 0 0 元為限。

承辦單位

臺東縣政府社會處

電話：089-340-720



低收入戶租賃房屋租金補助

申請條件

1. 領有臺東縣核發低收入戶。
2. 低收入戶及其扶養者（係指已婚申請者之配偶、直系卑親屬或未婚申請者之直系尊親屬或與其同住之人）於各縣市均無自有住宅，而於臺東縣租賃非三親等以內親屬所有之合法房屋居住，且租賃期間自申請日起應剩有 4 個月以上。
3. 設籍臺東縣且有居住事實滿 3 個月以上。
4. 現未獲政府同性質貸款或補助。現未獲政府安置於國宅或安置住所。現未借住公有房舍或平價住宅。
5. 租賃房屋在臺東縣之行政區域內且為合法建築物。
6. 同性質貸款或補助其範圍包括：殘障租屋補助、輔助貸款自購住宅、國民住宅之租金或貸款補助、勞工住宅貸款補助、優待或公教住宅貸款補助等相關政府補助。

補助標準

1. 單身家庭：每月新臺幣 1,500 元。
 2. 2 口家庭：每月新臺幣 2,000 元。
 3. 3 口以上家庭：每月新臺幣 3,000 元。
- 以租金總額 50% 為上限，租屋保證金、公共管理費等相關費用不予補助。

承辦單位

臺東縣政府社會處社會救助科

電話：089-342-492



中低收入老人住宅改善補助

申請條件

1. 設籍且實際居住臺東縣
2. 年滿 65 歲列冊之低收入戶老人或中低收入老人。

補助標準

每戶最高補助 10 萬元整，3 年內不得重複請領。

承辦單位

※ 受理申請期間：每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

臺東縣政府社會處

電話：08-934-0720

臺東縣



安居家園社會住宅

申請條件

1. 以優惠戶者，檢附符合資格之證明文件。
2. 申請人設籍臺東縣，且年滿二十歲（以申請日查核是否年滿二十歲）。
3. 設籍本縣，就業中並有居住需求者，檢附實際於本縣在職證明文件。
4. 入住人口數：申請人含入住人口數須為 3 口以上，但申請人申請時其本人或配偶持醫院證明或媽媽手冊能證明已懷孕者，胎兒視為 1 口。
5. 無自有住宅：申請人本人、配偶、其同戶籍之直系親屬及其配偶均無自有住宅。
6. 家庭年收入依申請時財稅單位提供之家庭成員最近一年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的 3 倍以下。
7. 申請人本人、配偶、其同戶籍之直系親屬及其配偶，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值合計未超過新台幣二百萬元。
8. 申請人本人、配偶、其同戶籍之直系親屬及其配偶，土地及其他不動產值合計未超過新台幣六百五十萬元。

補助標準

- 二房型：約 18 坪：一般戶每月租金 4,800，優惠戶每月租金 4,300。
- 三房型：約 24 坪：一般戶每月租金 6,000，優惠戶每月租金 5,400。
- 無障礙房型：約 24 坪：一般戶每月租金 6,000，優惠戶每月租金 5,400。

承辦單位

臺東縣政府社會處救助科

電話：089-350731